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挂牌价格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认为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挂牌价格，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董事会同意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挂牌价格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挂牌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5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依法治企能力及合规经营管理水平，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，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合规风险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制定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公司制定了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促进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，揭示和防范重大风险及重要风险，公司制定了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企业对捐赠事项的管理，维护所有者权益，公司修订了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认为韩思蒂女士、郑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思蒂女士为总会计师、郑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31日